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313號

原　　告　江西村
訴訟代理人　江築韻
被　　告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潘莉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㈠107年度司執字第14506號強制執行事件嚴懲與賠償。㈡被告應為其違法侵佔脅迫行為賠償原告損失（見本院卷第11頁）。嗣分別於民國108年8月19日、109年4月27日變更聲明（見本院卷第79、163頁），最後於109年6月17日將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50萬元（見本院卷第240頁），核其變更聲明部分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79年4月17日以29坪房屋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借款81萬元，訴外人蔡香月於80年5月3日以27坪房屋向土地銀行借款58萬元，前8年利息均以週年利率10.5%計算，原告繳息至87年無力償還，土

地銀行催繳幾次後便以呆帳處理，後來卻以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為由，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申請核發93年度執字第624號債權憑證，土地銀行於9年內未對上開2間房屋強制執行，並於96年將前揭債權轉讓予被告，依民法第126條規定，被告已喪失自87年起算之利息請求權，利息、違約金應自96年債權受讓時起算。又被告取得該等債權後，並未與原告協商還款，分別於99年及101年以登載不實之93年度執字第624號債權憑證，對上開2間價值500萬元房屋聲請法拍，違法將未還之本金餘額49萬1,185元及38萬2,400元自87年計算利息，憑空多出一兩百萬元之利息，導致法拍所得110萬元，僅能清償利息和違約金，本金並未清償，故原告受有損害。此外，被告得知華南銀行對原告所有坐落於屏東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解除他項權利設定後，於107年聲請強制執行，造成原告心理恐慌。是被告違法拍賣原告不動產，有如強盜之行為，致弱勢之原告權利遭受侵害，該不動產價值455萬元，為使大眾注意被告此等行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5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5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79年4月17日向土地銀行借款，及於80年5月3日擔任訴外人蔡香月向土地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土地銀行於96年6月12日將對原告、蔡香月之本金暨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被告。又原告對於歷次強制執行程序不以詳查，即認利息計算有誤，且原告對被告業務人員提出偽造文書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6079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7914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足證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查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權利，造成其受有損害，應賠償4,550萬元，既為被告所否認，依據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㈡本件原告固指述其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致受有損害云云。惟觀諸該執行程序之始末，係因原告前於79年4月17日向土地銀行借款81萬元，借款期間為79年4月17日起至94年4月17日止，另於80年5月3日與蔡香月共同向土地銀行借貸58萬元，借貸期間為80年5月3日起至95年5月3日止，並均有與土地銀行約定償還方法、利息及違約金等事項，嗣因原告仍有49萬1,185元及38萬2,400元未清償，經土地銀行對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即屏東地院87年度促字第21303號支付命令、87年度促字第21313號支付命令，均於88年2月2日確定），即以該執行名義向屏東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屏東地院受理後，因執行未獲受償，而由屏東地院核發債權憑證予土地銀行（債權憑證就49萬1,185元債務記載：自87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75計算之利息，並自87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6個月內按原利率加百分之十，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就38萬2,400元債務記載：自87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985計算

之利息，暨自87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後土地銀行於96年6月12日，將前述對原告之債權讓與被告，被告則於受讓該等債權後，數次向屏東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清償上開債務，迄於107年4月2日再具狀向屏東地院聲請執行系爭土地，經特別拍賣程序後未拍定而結案。復由被告於109年3月27日將該等債權讓與訴外人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情，此有中長期放款借據、債權讓與證明書、屏院正民執癸字第90執字第10393號債權憑證、屏院惠民執癸字第97執10975號債權憑證、屏院崑民執癸字第101司執34427號債權憑證、屏院高民執癸字第93執624號債權憑證、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267至278、281至288、291至378頁），並有本院調取屏東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4506號、107年度司執字第169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可知本件被告係經由土地銀行之讓與而取得對原告之債權，並依據該等債權暨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核其所為係屬依法行使權利，且被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係由執行法院於審酌債權人即本件被告聲請事項及執行名義，同時斟酌是否符合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後，始依職權為相關執行程序，是前開相關執行程序暨執行債務人即本件原告財產等行為，並非由被告單方即可掌控，則被告向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程序非屬加害行為或不法行為。再者，原告所陳之不動產遭強制執行及拍賣等結果，亦係執行法院依據相關債權之數額、受償先後順位等事項，依法所為之分配，要難謂屬原告因上開執行程序所受之損害。從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其所指之侵權行為，是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要難採信。

㈢至原告所指被告受讓土地銀行債權之利息、違約金起算日自96年債權受讓時起算乙節。參以該債權讓與證明書之記載，

該96年6月12日應為債權讓與依法登報之日期，與該等債權之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無關，此亦經屏東地院於107年7月12日以屏院進民執癸字第107司執14506號函告知原告在案（見該執行卷第129、130頁），是原告上開主張，應無所據。另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係於債務人逾期給付後陸續發生，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獨立存在，其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前述據以執行之支付命令於88年2月2日確定，土地銀行於移轉債權前分別向屏東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由該院以90年度執字第10393號、94年度執字第8175號、95年度執字第7907號（以上為49萬1,185元債務部分）、93年度民執癸字第624號、94年度民執癸字第6625號、95年度民執癸字第7907號（以上為38萬2,400元債務部分）受理，經執行無效果或僅部分受償等節，有上開債權憑證執行受償情形欄足參，並有前述調取之屏東地院執行卷宗可佐，故該等聲請強制執行既生中斷時效之效果，自無原告所主張利息、違約金等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之情形，原告此部分主張，應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55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佳儒